

江西省贵溪市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(2025)赣0681破4号

申请人：某公司，住所地江西省贵溪市工业园区泗沥食品园。

法定代表人：金某，系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代表人：某公司管理人。

2025年12月26日，本院根据焦某的申请裁定受理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6年1月13日指定江西华星律师事务所担任某公司管理人。2026年2月13日，某公司向本院申请和解并提交和解协议草案。

本院查明，申请人虽陷入债务危机，但通过和解，有利于债权人债权的清偿，待申请人经营具备盈利时仍可继续清偿债务。申请人已制定详细的《和解协议草案》。本院认为，债务人可以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、宣告破产前向人民法院申请和解。现某公司向本院申请和解，该公司具备和解基础，债权人有意愿，和解协议草案也已拟定，符合和解条件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七条、第九十五条、第九十六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某公司和解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判长 汪金新
审判员 王丹彤
审判员 许孔富

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

法官助理 吴忘师
书记员 李琳娜